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办公地址	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电话	0724-2223218	0724-2223218	
电子信箱	tmjt@tianmaogroup.net	tmjt@tianmaogroup.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80,244,175.30	33,153,522,693.13	-1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414,302.09	747,578,089.36	-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575,921.77	667,177,833.25	-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5,090,704.96	22,656,379,467.99	-4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80%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740,754,922.74	205,273,945,588.93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9,183,904.07	21,223,052,939.02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2,081,658,177	0	质押	1,420,282,500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2.90%	637,500,000	478,125,000	质押	358,000,000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1.25%	555,604,700	0	质押	307,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6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中信建投南京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11,012,658	0		
王扬超	境内自然人	1.42%	70,323,488	0	质押	10,2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61,539,739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3,124,000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20,525,652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8,630,80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7,593,9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国华人寿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

国华人寿作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通过高效的销售网络布局,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国华人寿已开设18家省级分公司、90家中心支公司等共计179家分支机构,基本覆盖中国中东部地区和主要保费大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国华人寿总资产22,161,139.26万元,净资产2,694,773.72万元,营业收入2,696,118.35万元,净利润100,32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28.13万元。

2020年上半年,国华人寿在改善业务结构及产品久期的同时,同步优化公司的负债成本及其他费用,并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健与收益兼顾的投资策略。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03亿元,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22,156.56	26,689.29	-16.98%
总投资收益(1)	6,332.44	5,721.82	10.67%
净利润	1,003.20	1,411.06	-28.90%
13 个月继续率(2)	94.83%	94.50%	0.33%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21,611.39	197,475.60	12.22%
净资产	26,947.74	26,748.89	0.74%
投资资产	201,890.58	183,777.47	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6,930.77	26,724.85	0.77%

注:

1、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13 个月保费继续率=14个月前承保目前已实收期交保单保费之和/14个月前承保期交保单保费之和。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20年,国华人寿继续围绕"稳规模,调结构,练内功,谋长远"的发展思路,在保障业务规模稳定的同时,大力推进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发展,从"拉长负债久期,优化缴费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增加保障内容"四个方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新单业务价值,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0年上半年,突发新冠疫情令经济金融、居民生活受到较大影响,也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冲击。对此,公司通过加大互联网保险业务推动,积极调整产品供给和相关政策,有效降低了疫情对保费规模的负面冲击,保证了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达成与规划基本相当,其中互联网渠道业务和健康险业务实现较好发展;银保、经代等渠道价值业务发展受限于传统销售模式的影响,结构优化进程未达预期。但是,因为公司大幅压缩银保规模类产品供给,同时推动银保产品向更高价值率产品迭代,公司新业务价值实现较好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20.55亿元,同比下降17.36%;总规模保费316.66亿元,同比下降24.50%。其中,新单保费229.55亿元,续期保费87.11亿元,续期保费同比增长210.55%;实现新业务价值6.04亿元,已较2019年全年新业务价值达成增长105%。

1、原保险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22,048.56	26,677.79	-17.35%
银行保险渠道	20,958.50	25,614.83	-18.18%
公司直销及互联网	519.95	459.65	13.12%
其他渠道	570.11	603.31	-5.50%
团体保险	6.61	11.50	-42.52%
合计	22,055.17	26,689.29	-17.36%

2020年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主动大幅压缩了趸交的业务供给,另因叠加渠道主力产品转化及受疫情影响,银行保险渠道业务同比有所下降,截至上半年,银行保险渠道实现规模保费297.54万元,其中原保险保费收入209.59亿元,同比下降18.18%。但随着复工复产稳步推动,上半年渠道规模保费累计同比降幅逐月收窄。下一阶段,银行保险渠道将进一步强化创新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价值业务的快速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直销及互联网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5.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2%。主要在于疫情期间广大客户风险保障意识的提升和对互联网应用和接受程度的大幅提升,互联网渠道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出涵盖新冠疫情保障责任、人人可领的线上赠险产品,并依托互动式健康管理平台"悠·健康"为客户提供在线问诊、视频医生等多种专项健康服务,推动了公司健康、保障类产品的保费增长。此外,互联网渠道于今年4月在线上平台推出支付灵活,保障长久的"零用钱"式养老年金产品,实现较好业绩。未来,互联网渠道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渠道,将进一步巩固与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同时持续丰富渠道产品线,强化自营平台建设,创新业务模式,完善后端支持体系,持续推动价值业务发展。

2、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寿险	21,597.85	26,282.93	-17.83%
健康保险	454.05	395.92	14.68%
意外保险	3.27	10.44	-68.68%
合计	22,055.17	26,689.29	-17.36%

2020年上半年,在疫情影响下,居民健康保障意识有所增强,公司健康保险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上半年健康保险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4亿元,同比增长14.68%。

3、原保险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22,055.17	26,689.29	-17.36%
华中	4,427.48	4,899.01	-9.63%
华南	2,142.63	2,397.34	-10.62%
华东	7,152.79	8,062.97	-11.29%
华北	4,378.36	5,672.69	-22.82%
西南	2,569.08	4,398.80	-41.60%
东北	1,384.83	1,258.48	10.04%

2020年上半年,公司超50%的业务来源于华东和华中经济较为发达和人口较多的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71.53亿元,占总体原保险保费32.43%,主要源于山东、浙江、安徽、江苏;其次为华中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44.27亿元,占比为20.07%,主要源于河南、湖北;华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43.78亿元,占比为19.85%,主要源于河北、山西;西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25.69亿元,占比为11.65%;华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21.43亿元,占比为9.71%,东北地区机构分布仅1家机构,2020年上半年原保险保费收入13.85亿元,同比增长10.04%。

(二)资产管理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与管理是寿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在各层级治理体系内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围绕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中心,开展相应的工作安排。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为全面负责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部门,资产管理中心拥有一支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养突出的人才团队,既能把脉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又能敏锐洞察市场的波段性操作机会,在保证风险可控和资产负债匹配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稳定、持续的保险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要求和投资范围来规范保险资金的运作,始终秉承稳健的投资策略,一贯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重视保险资金投资的安全运作与收益水平。为有效降低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并稳定提升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将保险投资资产合理分散配置至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类资产等监管机构认定的投资工具。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系统。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流程管理制度和风控评估体系,整个投资决策和评估工作做到一事一评,覆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不动产类、权益类、其他金融类等各领域投资,定期开展资产负债匹配和压力测试,确保各项保险资金运用在监管合规范围内执行。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及生息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16.11亿元,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后总资产2,090.46亿元,较2019年底增加205.67亿元。主要是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和保费净流入增加,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增加投资资产的配置,期末投资资产占比为91.10%。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1)	201,890.58	183,777.47	9.86%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2)	2,353.47	2,854.56	-17.55%
债券	26,846.67	29,133.80	-7.85%
基础设施投资	2,224.00	2,542.00	-12.51%
信托计划	37,437.59	32,636.37	14.71%
基金	6,747.76	5,267.25	28.11%
股票	14,166.18	13,121.83	7.96%
投资性房地产	10,024.26	9,972.95	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94.29	12,523.48	129.12%
长期股权投资	15,079.50	10,184.26	48.07%
其他投资(3)	58,316.85	65,540.97	-11.02%
按投资意图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573.69	110,353.95	-4.33%
贷款及应收款项	39,461.59	35,232.44	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7.8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94.29	12,523.48	129.12%
长期股权投资	15,079.50	10,184.26	48.07%
其他(4)	13,081.51	14,105.54	-7.26%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参股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2,018.9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6%,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和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17%,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38个百分点,主要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信托计划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8.54%,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79个百分点,主要是资产总量增加及部分资产到期再投资。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3.34%,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47个百分点;股票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7.02%,占比较上年末减少0.12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正常波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4.21%,占比较上年末增加7.4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资产总量增加以及资产配置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28.89%,占比较上年末减少6.78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的需要。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33%,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资产总体增加以及资产配置结构调整所致。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79	17.80	22.42%
定期存款	37.43	33.05	1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7	1.23	-9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8.69	3,080.04	2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2.09	-1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473.15	1,489.77	-1.12%
长期股权投资	66.48	485.04	-8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	-	100.00%
其他(1)	1,016.97	552.80	83.97%
总投资收益	6,332.44	5,721.82	10.67%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6.49%	7.36%	-0.86%

1、其他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

2、计算净投资收益率时所使用的投资收益是扣除了回购利息及投资税金等支出后的投资收益净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63.32亿元,同比增加10.67%,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6.49%,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特别是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证收益的稳定性,大力配置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专项分析

1、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3,177,354.04	2,633,023.25
实际资本	3,329,285.09	2,784,954.30
最低资本	2,102,561.75	2,003,297.3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1.12%	131.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34%	139.02%

2、资产负债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84%	86.4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益谦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分别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在2020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变更后: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办理营业执照的登记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 (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Biocause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 邮政编码:44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邮政编码:448000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票面)(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固定报刊,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固定报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的网站。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登记变更备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 议 内 容
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二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李梦莲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上接B254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三联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1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柏樟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1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柳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41__次, 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